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平安证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铸钢”）2008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手段

平安证券项目组对“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和“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1、在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号：2120600800180100540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号：21201501400053007018）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相关合同；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帐、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6、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7、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锐铸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8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华锐铸钢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8,212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561,656,400元划入华锐铸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212060080018010054009）以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21201501400053007018），另扣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514,593.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141,806.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50001号《验资报告》。

2、200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华锐铸钢2008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476.89万元，其中：投资于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32,900.14万元；投资于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7,576.75万元。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华锐铸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10,254.39万元，存在于以下账户：（1）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账户（账号212060080018010054009），余额为8,767.00万元；（2）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21201501400053007018），余额为1,487.39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建设期1.5年，项目总投资39,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00万元。

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的建设地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建设期1.5年，项目总投资12,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0万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的扩容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存在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华锐铸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995.94万元，其中“大型锻件生产建设项目”6,101.40万元；“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3,894.5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华锐铸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垫付资金9,995.94万元，并于2008年3月1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华锐铸钢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此事项已经华锐铸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锐铸钢已于2008年8月1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将5000万元资金全部按期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华锐铸钢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曾年生、王裕明

2009年3月10日